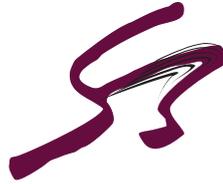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1)有關建議增資及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1%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上市科之決定；
  - (3)本公司對該決定之觀點；
- 及
- (4)恢復買賣

#### 建議增資及視作出售

董事局謹此知會其股東，保華民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投資方於2022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正式簽署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4,267萬美元。

如建議增資落實，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100萬美元增加至8,367萬美元。投資方及本公司(透過保華民生)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分別51%及4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科之決定

於2022年7月20日，上市科向本公司傳達上市科函件所述之該決定，表示視作出售構成實際控制權變動後有關本公司現有業務重大部分之一系列出售之一部分，因而屬上市規則第14.06E條範圍內並受其限制。

## 本公司對該決定之觀點

董事局對該決定深表震驚，並反駁上市科之錯誤見解。於2021年，本公司就上市科之決定與聯交所陷入漫長覆核過程，涉及上市科對本公司若干先前交易提出之「反收購行動」疑慮。本公司亦已於有關覆核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成本及努力，惟最終獲得一個最不合理結果。鑒於有關經驗，董事局別無選擇，故議決不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根據該決定，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E條受限制。因此，增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建議增資將不會進行，就此，本公司正與投資方重新磋商，以探索其他合作方案。

## 恢復買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2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2年8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短暫停牌公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保華民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投資方於2022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正式簽署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4,267萬美元。

## 建議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投資方；
- (ii) 保華民生；及
- (iii) 目標公司。

投資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3.SZ)。投資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電、核電及火電等發電業務之開發與管理、天然氣輸配以及煤炭貿易業務。投資方之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100萬美元。根據增資協議，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增資4,267萬美元。如建議增資落實，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100萬美元增加至8,367萬美元。投資方及本公司（透過保華民生）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分別51%及49%。

## 增資價款

增資協議項下增資價款4,267萬美元須由投資方於下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2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

增資價款是由投資方與保華民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估值（「該估值」）所得出評估價值4,100萬美元（「評估價值」）；(ii)目標集團之資金需求；及(iii)下文「進行建議增資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建議增資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51%經擴大股權之推定價值計算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該估值項下} \\ \text{目標公司100\%股權} + \text{建議增資} \\ \text{(4,100萬美元)} \quad \quad \quad \text{4,267萬美元} \end{array} \right) \times 51\% = 4,267 \text{萬美元}$$

建議增資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51%經擴大股權之推定價值。

## 先決條件

建議增資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投資方已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上級主管單位、董事會、股東會(股東大會)、總經理辦公會及公司黨委會)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及
- (ii) 保華民生已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主管部門(包括其董事局、董事局及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列席股東以及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

## 終止

倘(其中包括)(i)未能取得或獲授任何該等批准；(ii)訂約方相互同意；或(iii)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所規定及要求，則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倘增資協議因上文(i)項而終止，訂約方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違約方應對守約方所蒙受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由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和開支)負責。

## 有關保華民生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保華民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與運營港口、基礎設施、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開發與運營港口及基礎設施是指(i)運營目標公司現存LPG內河碼頭與連接到附近現存LPG儲庫之LPG管道設施及基礎設施；及(ii)目標公司計劃在現存LPG儲庫旁邊開發新LNG儲庫，並在現存LPG碼頭旁邊建造新LNG碼頭連同連接到新LNG儲庫之新LNG

管道設施及基礎設施。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是指目標公司旗下(i)位於湖北省武漢市之現存LPG及CNG汽車加氣站；及(ii)位於湖北省之現存LPG儲庫基地及LPG泊位。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兩幅地塊，其中一幅土地用作LPG儲庫，地盤面積為65,070.59平方米，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花山鎮白澗山，位處長江沿岸，而另一幅土地則用作CNG加氣站，地盤面積約為3,595.39平方米，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常碼頭(兩者均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已重列為按市場法釐定之相關公平價值；及(ii)位於LPG儲庫及碼頭之LPG設施，包括6個容量各為2,000立方米之LPG儲庫、LPG輸氣管網絡及一艘LPG卸貨駁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022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財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584	78,58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9,518	(15,25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9,518	(15,25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萬元。

### 進行建議增資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透過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工程業務」)、於中國進行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物業業務」)、於中國進行港口、基礎建設、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之發展及營運(「港

口及物流業務」，上市科函件將同一業務界定為「燃氣配送業務」，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證券交易業務」），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放債業務」）。

目標公司目前擁有並經營湖北省最大的LPG儲庫基地及一座內河碼頭，並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擁有兩座LPG及四座CNG汽車加氣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400萬港元（未計就LNG項目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2,000萬港元）。於2015年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中國政府鄭重承諾減少碳排放，並已頒佈加快發展清潔能源（例如LNG）的政策。鑒於儲存及遠程運輸LNG較管道天然氣效率更高，本公司認為LNG儲存及基建開發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考慮到LNG的發展潛力，目標公司計劃把握機遇，透過開展一項為期兩期的發展計劃（「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有關計劃乃屬武漢市2021年市級重大在建項目清單上「市政設施」分類下，將建造新LNG儲庫及LNG接收及加注泊位碼頭以滿足當地運輸和工業需求。根據發展計劃，目標公司之LNG儲存設施將獲指定為湖北省的LNG地區儲存及轉運樞紐。執行整個發展計劃需要龐大投資成本，估計為人民幣40億元。然而，發展計劃涉及冗長之政府批准，而此乃未來爭取項目融資之關鍵因素。因此，目標公司一直對發展計劃採取較審慎投資方針。

董事局認為，憑藉投資方之股東背景、行業專業知識及財政實力，投資方（透過建議增資）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協同效應。投資方將協助目標公司就發展計劃與政府機關交涉。更重要的是，建議增資將給予目標公司即時資金，使其在建設及執行發展計劃時更具財政靈活性，並同時擴闊目標公司之資金基礎。因此，如建議增資落實，發展計劃將加快執行。

來自建議增資之合計總金額將約為4,267萬美元。如建議增資落實，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將把建議增資所得款項應用至償付若干未償還債項、用作撥資予有關發展計劃之投資成本及相關開支，以及支付其他經營支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增資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之財務影響

假設建議增資落實，基於(i)視作出售之視作代價(相當於所保留之目標公司49%經擴大股權之公平價值)約3,280萬美元(相當於約2.575億港元)(已就20%少數權益折讓作出約820萬美元調整)；(ii)目標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萬元(相當於約310萬港元)；(iii)相關交易成本約400萬港元；及(iv)發放匯兌儲備盈餘約980萬港元，本集團將因進行視作出售錄得估計收益約2.602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建議增資落實，根據增資協議，自建議增資之變更工商登記完成日期起，投資方將成為目標公司51%經擴大股權之合法擁有人，而保華民生所持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9%。

如建議增資落實，(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目標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記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於視作出售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75%，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2年7月20日，上市科向本公司傳達上市科函件所述之該決定，表示視作出售構成實際控制權變動後有關本公司現有業務重大部分之一系列出售之一部分，因而屬上市規則第14.06E條範圍內並受其限制。

## 上市科之決定

據上市科函件所載，上市科經審閱本公司提交之文件後在達致該決定時所考慮因素概述如下：

- (i) **實際控制權變動**：鄺先生及威華達於2021年2月及3月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後，鄺先生及沈先生(威華達之董事)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而劉先生(原先單一最大股東)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於此前不久，於2021年1月及2月初，本公司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已由新任董事取代。

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變動及董事局重大變動顯示本公司實際控制權於2021年2月及3月出現變動。

- (ii) **出售現有業務重大部分**：於2021年初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時，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物業業務、燃氣配送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統稱「現有業務」)。物業業務及燃氣配送業務為主要收益來源，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76%。

於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期間(即實際控制權變動後36個月內)，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物業業務(「物業業務出售」)。其現擬進一步透過出售其於燃氣配送業務之控制權權益縮減其業務。該兩項出售構成有關現有業務重大部分之一系列出售。

- (iii) **餘下業務之質素**：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合計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其放債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之分部虧損。此外，保華建業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109億港元，及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純利4,120萬港元及3,070萬港元。本公司之餘下業務及保華建業(按獨立基準)均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的往績記錄規定。
- (iv) **一系列安排以規避新上市規定**：視作出售連同一名第三方於2021年6月1日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轉讓一批保華建業約10%股東投票權(「轉讓事項」)及物業業務出售，構成一系列安排以達致工程業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原因為(a)有關安排均於實際控制權變動後36個月內進行；(b)由於進行物業業務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之重大部分。有關出售連同轉讓事項將導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根本變化，原因為本公司將主要進行工程業務，而有關業務有別於現有業務；及(c)倘工程業務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其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

本公司表示，視作出售不應受限制，原因為此舉乃為擴大燃氣配送業務帶來新資金及協同效應而進行之合理業務活動。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視作出售將導致失去燃氣配送業務之控制權及本公司現有業務重大縮減，故構成一系列安排以達致工程業務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之一部分。

## 本公司對該決定之觀點

董事局對該決定深表震驚，並反駁上市科之錯誤見解，理據如下：

### (A) 本公司股權及董事變動不應串連為上市規則第14.06E條項下「實際控制權變動」

上市科主張，考慮到主要股東與董事變動之時間接近，本公司實際控制權早已改變。然而，董事局認為上市科之主張毫無根據且存在偏見，當中並無顧及導致相關變動之事實及情況，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股權及董事變動不應串連為上市規則第14.06E條項下「實際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出現股權變動並非因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或採取其他企業行動而造成。威華達(就劉先生結欠威華達之貸款違約支付導致其向劉先生取得本公司合共28.5%權益一事上，威華達處於絕對被動位置)、鄺先生(就其個人投資決定而收購本公司合共15.1%權益)及Kitchell先生(為純粹的金融投資者並向威華達收購本公司合共28.5%權益)各自並非本集團自2021年以來任何收購或出售之對手方。董事局無法將該等股權變動與「意圖達致工程業務上市」串連或理解當中邏輯。

#### (ii) 董事局成員變動乃處理失誤之絕望嘗試

於2021年上半年若干董事局成員變動乃由於急需補救措施以減輕過往管理不善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於2021年1月前，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及整體表現。劉先生於2011年9月26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主席並一直為董事局核心成員，並領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在劉先生作為董事局主席及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近年財務業績反覆不定且強差人意，且該等投資之合適性及主要由劉先生促成及倡導之投資風險評估令人深表懷疑。

本公司股價大幅低於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而股價表現欠佳嚴重損害股東利益。

本公司意識到有必要迅速執行有效補救措施。自202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一直積極探求高級管理層加入董事局，其後於2021年上半年物色到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柯偉俊先生及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彼其後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及於2021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留任主席。

該等新任執行董事具備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包括法律、工商管理及投資管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有能力適當地解決管理問題，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新任執行董事之國籍、學歷及職業背景截然不同。除於同一董事局任職外，彼此過去並無其他業務關係。聲稱彼等以某一股東之利益行事實屬完全偏頗及毫無根據。

Kitchell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後，截至本公告刊發時，董事局組成概無變化，進一步反映，主要股東與董事局成員變動之間概無關聯。

**(B)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04-19(「指引信」)，本公司之合理業務活動不應受限制**

指引信強調反收購行動規則之宗旨為處理借殼上市，而非旨在限制發行人進行合理業務活動。誠如上文「進行建議增資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闡述，本公司進行視作出售具明確之商業理據。本公

司謹此強調，建議增資將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推行具突破性的業務策略，從而振興現行低迷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計劃。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與中國政府為加快發展清潔能源所描繪「十四五規劃」內建議2030年前「碳達峰」及2060年前「碳中和」之國家「雙碳」戰略目標一致。此外，發展計劃屬武漢市2021年市級重大在建項目清單上「市政設施」分類下，亦為包括於湖北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及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全國沿海與內河LNG碼頭布局方案(2035年)內之主要項目。另外，目標公司之LNG儲存設施將獲指定為湖北省的LNG地區儲存及轉運樞紐。上述有利政策促使目標公司把握機遇實施發展計劃，抓住巨大的增長潛力。建議增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投資方在中國之資源和網絡(包括其行業專業知識及財政實力)實行戰略以配合碳政策，以及抓住由此產生之增長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視作出售具合理商業理據，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聯交所對視作出售的任何不當限制均與指引信的宗旨相悖。造成的障礙不僅會阻礙本公司業務發展，亦會損害股東利益。

於2021年，本公司就上市科之決定與聯交所陷入漫長覆核過程，涉及上市科對本公司若干先前交易提出之「反收購行動」疑慮。本公司亦已於有關覆核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成本及努力，惟最終獲得一個最不合理結果。礙於有關經驗，董事局別無選擇，故議決不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根據該決定，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E條受限制。因此，增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建議增資將不會進行，就此，本公司正與投資方重新磋商，以探索其他合作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之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2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2022年8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批准」	指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投資方及／或保華民生將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而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投資方、保華民生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正式簽訂有關建議增資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8.HK)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該決定」	指	上市科函件所述上市科的決定，當中指視作出售構成實際控制權變動後有關本公司現有業務重大部分的一系列出售的一部分，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E條的範圍並受其限制
「視作出售」	指	因進行建議增資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方」	指	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3.SZ)
「上市科函件」	指	上市科致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有關該決定之函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Kitchell先生」	指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要股東
「鄺先生」	指	鄺啟成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
「劉先生」	指	劉高原先生
「沈先生」	指	沈慶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威華達」	指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HK)
「訂約方」	指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增資」	指	建議由投資方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4,267萬美元
「保華民生」	指	保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5港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78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方式兌換。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

馬嘉祺

William GILES